



九龍地域「迎全運」運動會暨 SDGs 體驗日
Kowloon Region Sports Day cum SDGs Experience Day

特別通告第 04/25 號
2025 年 3 月 10 日

地域將於 2025 年 5 月舉辦上述活動，旨在讓童軍成員體驗團隊合作及體育精神，並加以發揮，同時希望透過運動會讓地域各級童軍成員、家長、各級領袖及會務委員共同享受運動之樂趣，歡迎各位踴躍參加，詳情如下：

項目	組別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賽前簡介會	C1, C2, S1, S2, V 及 L 組	2025 年 3 月 28 日	五	19:30 – 21:30	九龍地域總部大堂
	G1 及 G2 組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		
「迎全運」運動會暨 SDGs 體驗日	C1, C2, S1, S2, V 及 L 組	2025 年 5 月 1 日	四	09:00 – 13:00	葵涌運動場 (新界葵涌興盛路 93 號)
	G1 及 G2 組			12:30 – 16:30	

- 比賽組別：
1. G1 組：小童軍幼稚園組 (1 名小童軍及家長)
 2. G2 組：小童軍小學組 (1 名小童軍及家長)
 3. C1 組：幼童軍初級組
 4. C2 組：幼童軍高級組
 5. S1 組：童軍初級組
 6. S2 組：童軍高級組
 7. V 組：深資童軍組
 8. L 組：樂行童軍／領袖／會務委員組

【參與個人賽的參賽者：C1 組每人最多可填報兩個項目；C2, S1, S2, V 及 L 組每人最多可填報三個項目，所有比賽項目詳情及規則等資料請參閱夾附之比賽章程】

費用：所有參賽者、隨團領袖及家長每位 10 元 (包括行政費用、活動費用及紀念品)
* 須以劃線支票 (一團一票) 方式付款，並書明「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為收款人。

截止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 比賽資格：以童軍旅／團／區／地域部門為單位，參加者須為九龍地域轄下之成員：
1. 持有所屬支部有效成員紀錄冊之各級成員；或
 2. 持有有效之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或
 3. 持有有效委任證之會務委員。
- * 比賽當天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簽署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並由負責領袖於比賽當日遞交，資料不全者將被視作放棄比賽，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參加辦法：
1. 請於截止日期前填寫網上旅團報名表格提交報名人數。
 2. 旅團報名一經接納，將以電郵形式發放「付款通知書」給負責領袖。請於指定日期前把「付款通知書」連同支票擲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6室九龍地域總部辦事處。
 3. 負責領袖下載 Excel 格式範本及填妥電子版參賽名單後，請於指定日期前上載旅團參賽名單，以完成整個報名程序。

- 其他：
1. 申請一經接納，參加資格不可轉讓他人；
 2. 參加者必須穿著旅團戶外活動服或童軍短袖反袖活動服（紫色 POLO），穿運動鞋，並佩戴所屬童軍旅之旅巾；
 3. 各參賽旅團必須委派最少1名負責領袖出席賽前簡介會；
 4. 比賽當日，各參賽旅團必須最少由1位領袖帶隊出席；
 5. 取錄與否，一律以電郵通知；
 6. 如在截止日期後1星期尚未收到「付款通知書」，請自行向地域職員查詢；
 7. 各參賽隊伍必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參加者往來比賽場地；
 8. 各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大會之裁決為最後決定，任何人仕不得異議。

查詢：請致電 2957 6457 或電郵至 offt@krscout.org 與地域訓練幹事何詠恩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活動與訓練）

（黎家昇  代行）

網上旅團報名表格：



下載 Excel 格式電子版參賽名單範本：



上載旅團參賽名單：



九龍地域「迎全運」運動會暨 SDGs 體驗日

比賽章程

特別通告第 04/25 號
2025 年 3 月 10 日

A. 目的

旨在讓童軍成員體驗團隊合作及體育精神，並加以發揮。同時希望透過運動會讓地域各級成員、家長、各級領袖及會務委員共同享受運動之樂趣。

B. 參賽資格

以童軍旅／團為單位，參加者須為九龍地域轄下之成員：

1. 持有所屬支部有效成員紀錄冊之各級成員；
2. 持有有效之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
3. 持有有效委任證之會務委員。

* 比賽當天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簽署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並由負責領袖於賽前簡介會當日遞交，資料不全者將被視作放棄比賽。

** 必須於比賽日帶備有效成員紀錄冊或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報到。

C. 年齡要求

組別 (男／女)		年齡	出生日期
G1 組	小童軍幼稚園組	4 歲至 8 歲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G2 組	小童軍小學組		
C1 組	幼童軍初級組	7 歲半至未滿 10 歲	2015 年 5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C2 組	幼童軍高級組	10 歲至未滿 12 歲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 日
S1 組	童軍初級組	11 歲至未滿 14 歲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 日
S2 組	童軍高級組	14 歲至未滿 16 歲	2009 年 5 月 2 日至 2011 年 5 月 1 日
V 組	深資童軍組	15 歲至未滿 21 歲	2004 年 5 月 2 日至 2010 年 5 月 1 日
L 組	樂行童軍／領袖／會務委員組	18 歲或以上	2007 年 5 月 1 日或以前
VIP 組	邀請組		

D. 比賽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4×100米接力	60米	100米	200米	400米	1,500米	壘球	鉛球	跳遠	4×100米接力	60米	100米	200米	400米	1,500米	壘球	鉛球	跳遠
G1及G2組	親子比賽 (內容將於簡介會內公布)																	
C1 組		✓					✓		✓		✓					✓		✓
C2 組	✓	✓	✓	✓			✓		✓	✓	✓	✓	✓			✓		✓
S1 組	✓		✓	✓	✓	✓		✓	✓	✓		✓	✓	✓	✓		✓	✓
S2 組	✓		✓	✓	✓	✓		✓	✓	✓		✓	✓	✓	✓		✓	✓
V 組	✓		✓	✓	✓	✓		✓	✓	✓		✓	✓	✓	✓		✓	✓
L 組	✓		✓	✓	✓	✓		✓	✓	✓		✓	✓	✓	✓		✓	✓
VIP 組	✓									✓								

九龍地域「迎全運」運動會暨 SDGs 體驗日

比賽章程

備註：

1. 申請人須按所屬支部及出生日期填報參賽組別，不可越級作賽；
2. 如賽事因任何原因而須延期舉行，參加者所屬的組別將會根據其在原定比賽首日的年齡計算基礎而定；
3. 參與個人賽的參賽者：C1 組每人最多可填報 1 項徑賽及 1 項田賽；C2 至 L 組每人最多可填報 2 項徑賽及 1 項田賽；
4. 4 x 100 米接力項目：
 - C2 組至 V 組參賽成員須來自同一團；
 - L 組參賽成員須來自同一旅／區／單位／地域部門；
 - VIP 組參賽成員須來自同一區／單位／地域部門；
5. 如有比賽項目少於 3 名參加者／參賽隊伍報名，該比賽項目將會取消。

E. 賽制

1. 徑賽項目：

60 米、100 米設初賽及決賽，初賽之首 8 名最佳成績參加者進入決賽。除上述項目外，其他徑賽項目不設初賽，將直接進行決賽以最佳時間定名次；
2. 田賽項目：

試跳／擲次數會視乎報名人數而決定，以工作人員當日宣布為準，將以最佳成績定名次。

F. 賽規

1. 參加者到達會場後，請往大會指定的報到處報到；
2. 參加者只可穿著不超過 6 毫米長的鈍角釘鞋或膠底運動鞋參加比賽；
3.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時佩戴大會提供之號碼布（用扣針扣於胸前），否則不得出賽；
4. 大會不設即場補領號碼布安排，敬請留意；
5. 所有徑賽項目參加者，每次同場比賽只可有 1 次起跑犯規（即賽會對該場賽事第 1 次發現有 1 人或多人起步犯規時，不會取消該名／數名違規者該場比賽的參賽資格），但在此之後任何起步犯規的參加者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6. 如比賽當天少於 3 名參加者／參賽隊伍出席該項比賽，該賽事將會取消；
7. 凡參與田賽項目之參加者，均須於裁判員喚其名後 1 分鐘內完成相關動作，如參加者無故延誤試跳或試擲，均作 1 次失敗論；
8. 所有投擲之比賽器材須由大會提供，參加者不可使用私人器材參與比賽；
9. 若遇田賽及徑賽同時舉行時，參加者必須先參與徑賽。參加者須先行向其參與的田賽項目當值裁判報到，並完成徑賽項目比賽，然後才可返回參與田賽項目的比賽。參加者不得要求補回已失去的試跳或試擲機會。如田賽項目賽事在參加者返回前已經結束，該參加者的比賽機會亦將自動取消；
10. 各參加者若於大會最後召集時仍未到達大會指定地點報到，將視作自動棄權論；
11. 除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外，田徑比賽之規則將參考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的規則執行。

G. 場地交通

大會不設交通／停泊車位安排

H. 獎項

各組別設冠、亞及季軍獎項

九龍地域「迎全運」運動會暨 SDGs 體驗日

比賽章程

I. 場地秩序

1. 負責領袖須於比賽當天維持該團成員之秩序，直至離場為止；
2. 運動員須由大會之工作人員帶領，方可進入比賽場地；
3. 已完成比賽之運動員應盡快離開比賽場地。

J. 上訴

1. 上訴須於該項目成績宣布後 6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
2. 隨團領袖可用上訴表格進行上訴；
3. 上訴表格可於賽事秘書處索取及遞交，由上訴委員會即場審理；
4.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將為最終裁決。

K. 健康須知

參加者須清楚明白上述比賽的主要內容及比賽性質，並知道此比賽是需要消耗體力，同時請自行判斷個人健康情況是適宜參與是次比賽。比賽期間如有不適，請立即向在場工作人員求助。

L. 惡劣天氣安排

如遇惡劣天氣，將根據總會活動指引第 04/2018 號「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執行。

M. 聲明

1.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大會之一切比賽規則，大會保留裁決及修改上述規則之權利，任何人仕不得異議；
2. 參賽者在報名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3. 在一般情況下，報名表格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
4. 凡在本活動安排及／或獲取的文稿、相片、錄像、聲軌之全部或其部分屬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所有，並保留其刊登、出版、廣播、轉載、刪剪、修改、展覽或作宣傳用途而不另行通知及付酬；文章及／或文章及相片被刊登後，本地域即有權透過本地及海外媒體（包括網頁）轉載被刊登的文章及／或相片。如有異議，請先表明。